|  |  |
| --- | --- |
| 权力编码 | 5 |
| 权力名称 | 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 |
| 实施主体 | 1. 随州市公安局（法定）   2、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委托） |
| 权力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十六条：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
| 三定方案 | 随政办发〔2010〕60号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许可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
| 许可期限 | 法定期限：20天  承诺期限：20天 |
| 需提交的材料 | （一）申请报告；（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
| 部门处理意见 | 保留规范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3592055 |
| 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意见 |  |
| 救济途径（复议、诉讼） | 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或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